

合同编号: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承包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甲方): 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基股份经济联合社



服务方全称(乙方): _____

服务资质证号: _____

服务项目: 除四害服务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卫生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双方一致认为，必须做好鼠虫害防制及日常巩固工作，为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湾社区辖内有害生物防制（除四害消杀防治）服务项目

二、承包项目内容及范围

承包项目	灭鼠	灭蟑	灭蝇	灭蚊	其他
承包范围	居民住宅区、工业区、西滘河仓库	居民住宅区、工业区、西滘河仓库	居民住宅区、工业区、西滘河仓库	居民住宅区、工业区、西滘河仓库	
承包面积					

三、承包期限：从 2020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0 年____月____日。

四、每年承包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五、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广州市黄埔区税务机关开具的服务发票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六、甲方责任：

1、在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每次投(施)药有特殊情况应派人陪同，并在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签名验收。

2、负责防鼠，防蝇设施的建设和维修保养。

3、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鼠虫孳生地的整治和清理鼠迹，蟑迹。

4、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又未有效整改，应主动投诉。

5、其他：

七、乙方责任：

1、按(广州卫生有害生物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广州市除“四害”管理规定》、黄埔区和穗东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的有关要求，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项目达到国家、省、市、区、街标准的控制范围内达标，并在控制

范围内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验收。

2、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辖区内的病媒生物防治宣传和病媒生物防治统行动。

3、每次消杀前乙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社区的公共场所、宣传栏内张贴通知或告知书。特别是投放灭鼠药前，必须张贴有注释药物成份及解毒方法的告知书。完成消杀后要及时跟进除“四害”的工作情况，检查、防治记录要齐全，数据要真实可靠。

4、如遇区、街以上单位到甲方辖区检查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检查。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治建档所需的一切资料(计划、总结、“四害”防治和监测密度资料)。并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及存档所有资料提供给甲方。

6、所承包的项目，应有承包前和承包期间的现场密度检测记录，承包期间服务频次。双方约定每月2次消杀(每年24次加3次)，每月一次灭鼠并有记录资料提供给甲方。

7、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灭鼠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灭鼠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着统工作服和似戴上岗证。

8、在承包期内所服务的项目属下列情况之一未能达标准的(成蝇，成蚊，蟑螂成虫密度超标:活鼠，新鲜鼠咬痕，新鲜鼠类超标的。)应及时整改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9、乙方如承包期内违反《广州市除“四害”管理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属乙方责任，所罚款项由乙方承担。

10、有责任安装甲方提供的防蚊闸和建议、指导甲方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

11、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有效的防护措施。

12、所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按国家规定要有“三证”的药物，禁使用急

性灭鼠药或其他明文禁用药物。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的人畜中毒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应承担责任。

13、乙方在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内因所使用的药物和机械引起或发生事故的，或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其他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

15、每次完成作业后由甲方确认服务项目合格，并由乙方提供相关作业图片和施工记录单。

八、其他：

1、如每年消杀次数超 27 次后，按 2000 元/次计算，如遇疫情的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每年 6 月至 11 月每月提供 15 箱灭蚊片给甲方，其他月份乙方按甲方要求适当提供但不少于 1 箱蚊片。

3、乙方没有履行责任或者病媒生物防控（除四害消杀）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区、街以上单位对甲方辖区检查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未能达标（检查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进行两次加强消杀防控，若乙方没有履行加强消杀，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服务费。

4、乙方每季必需不少于一次对社区辖内全部下水道井（砂井）进行开盖除四害消杀，若乙方没有履行井盖开盖消杀，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其中一个月的服务费。

九、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1、居民群众向市、区、街职能部门有效投诉达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没有履行乙方的责任进行病媒生物防控（除四害消杀）工作，造成区、街以上单位对甲方辖区检查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未能达标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影响恶劣的:发生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区、街以上职能部门委托聘请第三方单位(包含乙方单位)承担全部南湾社区范围内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包括除四害)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交由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基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